

新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收費標準

自 112 年 5 月 1 日 施行

土地複丈規費=基本費+施測費

基本費「分級計徵」

- ◆ 依「土地登記面積」分4級計徵

以「鑑界」為例：

級次	土地登記面積級距	基本費
1	未滿200m ²	2,500元
2	200m ² 以上·未滿1,000m ²	3,000元
3	1,000m ² 以上·未滿10,000m ²	3,500元
4	10,000m ² 以上	4,000元

施測費「以量計費」

- ◆ 包含界標成本

以「鑑界」為例：

依申請人指定施測之界址點數，以每5個界址點為計量單位，每單位1,000元。(不足5個點，以5個點計)



申請人 **免** 自備界標

(由登記機關提供)

埋設制式界標，保障您的權益



申請「鑑界」應指定需鑑定之界址

- ◆ 申請書要載明需鑑定之界址點，以利計算規費、通知鄰地關係人。
- ◆ 實地測量時，如果要增加施測界址，或與原申請需鑑定之界址點不符時，依規定通知補正。
- ◆ 請多加運用 土地複丈規費試算服務網：



提供線上規費估算服務，透過查詢地籍圖與國家底圖套疊，進行土地鑑界、分割規費估算，且可將成果匯出。

(網址：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BSWeb/>)

土地複丈規費(鑑界、分割)服務



臺中市 **中興** 地政事務所
Zhongxing Land Office, Taichung City

廣告

新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收費標準

自 112 年 5 月 1 日 施行

土地複丈規費=基本費+施測費

基本費「分級計徵」

- 依「土地登記面積」分4級計徵

以「分割」為例：
以分割前每筆地號面積為單位

級次	土地登記面積級距	基本費
1	未滿200m ²	1,500元
2	200m ² 以上·未滿1,000m ²	2,000元
3	1,000m ² 以上·未滿10,000m ²	2,500元
4	10,000m ² 以上	3,000元

施測費「以量計費」

- 包含界標成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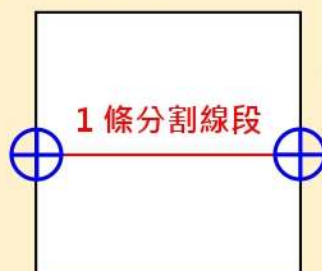
以「分割」為例：
以線段為單位·每單位500元

補充說明：

- 「線段」是指複丈時施測經界或範圍之直線段或圓弧線段。
- 如需申請確定分割界址點·每界址點加繳200元。

- 土地分割規費試算範例：

土地面積
150m²



如果您要申請確定分割界址點
(埋設界標)，再加繳每點 200 元喔！

以左圖為例，申請確定 2 個分割界址點，要再加繳 400 元 (2 點 x 200 元)

基本費 1,500 元 + 施測費 500 元 = 分割規費 2,000 元

- 請多加運用 土地複丈規費試算服務網：



提供線上規費估算服務·透過查詢地籍圖與國家底圖套疊·進行土地鑑界、分割規費估算·且可將成果匯出。

(網址：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BSWeb/>)



臺中市 中興地政事務所
Zhongxing Land Office, Taichung City

廣告

新制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收費標準

自 112 年 5 月 1 日 施行

申請「鑑界」應指定需鑑定之界址

因應土地複丈規費新制實施，內政部更新「土地複丈規費試算服務網」(<https://easymap.land.moi.gov.tw/BSWeb/>)，提供線上規費估算服務，試算結果可下載，自行列印與申請書一併檢附送件。



掃描 QR CODE
立即線上試算規費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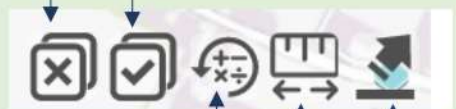
① 輸入地段地號、點選「鑑界複丈規費試算」

② 估算基本費、施測費，自行運用試算功能



清除所有界址點

全選所有界址點



重新計算

量取距離

匯出 PDF 檔

③ 試算結果匯出、自行列印後，於圖面加註「本案需鑑定之界址點詳如圖說，共計 ___ 點，經本人確認無誤。」並簽章，與申請書一併檢附申請鑑界。



臺中市 中興地政事務所
Zhongxing Land Office, Taichung City

廣告



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(管轄所：中興地政事務所)

地號	登記面積級距	界址點數
55	第1級	計4個界址點 界址點列表 單位數：4點/5=0.8=>進位計1個單位

規費試算結果：複丈費=基本費+施測費

基本費：2500*1=2500

施測費：1000*1=1000

鑑界複丈費共計：3500元

備註：

1. 請於申請時確認擬申請測量點位及點數，以利計收規費。
2. 建議匯出及列印本畫面，附於申請書，俾利施測及計收規費。
3. 本圖係由電腦自動套疊相關圖資，引導使用者瞭解土地概略位置及周邊環境，示意位置未經實地測量，且相關圖資受限不同產製時間、方法、比例尺及坐標系統等因素，僅能提供參考，實際位置仍以現場土地複丈為準。

本案需鑑定之界址點詳如圖說，
共計 4 點，經本人確認無誤。

王○○ (申請人簽章)